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股票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绍平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2016 年 0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方案并签订〈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，基于从公司股东的中长期利益角度考虑，为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一光电”）与公司的各项业务深度整合提供必要的空间及时间支持，根据博一光电原实际控制人吴培春及配偶蒋蕴珍提案，公司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方案，拟将原利润补偿方案中“补偿金额的确定”做相应更改，并与补偿责任人签署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主要变更内容为：对博一光电的利润承诺补偿由逐年补偿修改为“三年累积计算补偿额，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实施补偿”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方案的公

告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较多，为了充分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方案并签订〈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，有关博一光电利润承诺补偿事宜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，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5 月 06 日